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1 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2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持有股份總數 21,881,48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8,000,000 股之 78.14%，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列席：董事李斌、監察人邱丕虎、財務長許富強；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黃泳華

主席：邱大剛



紀錄：林岱蓉

壹、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二案 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提撥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擬以現金分配員工酬勞 1,979,061 元及董監事酬勞 395,812 元。
-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為限，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上述分配數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 簡易合併案執行結果報告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進行組織重組達有效整合集團內部資源，以健全財務結構，並提昇經營績效、維護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經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與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台灣現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現觀為消滅公司；存續公司之名稱仍為「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合併基準日定於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 三、 本合併案係公司間組織重組，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簡易合併」方式合併。本公司持有子公司（消滅公司）之股份，已於合併基準日全數銷除，無合併換股之情事。
- 四、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取得臺北市商業處合併登記核准函。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本公司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0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新台幣 66,171,943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17,194 元，分配現金股利 56,000,000 元（每股 2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因業務需要，擬變更本公司所營事業及調高本公司資本總額，並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 本公司董事補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 本次補選董事一席，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與現任董事相同，即自當選之日 110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 日止。

選舉結果

身分別	戶 號	戶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218	凡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 菁	21,484,081 權

柒、其他議案

案由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為配合經營策略及實務發展需要，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 因本次當選之董事並無競業禁止之情事，故本案取消不予討論。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取消本議案。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